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聯合公告

**(1) WORTH GLORY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本公司，並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協議安排，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i)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及(ii)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從而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00股(佔計劃股份100%)。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403,386,918港元，其中註銷價209,726,286港元(即計劃股份

總價值與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之間的差額)將以現金償付。要約人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財務顧問渣打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條款全面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

- (a) 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協議安排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倘較早，則為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其不會：(i)出售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iii)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或(iv)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協議安排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建議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Alibaba Investments(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50%))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該建議及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及(ii)反對(1)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協議安排及/或該建議之實施；或(2)批准除要約人之外

的人士提出的收購(或促使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或使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或者使之生效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i)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v)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而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履行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倘(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或該建議於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簽署後第180日或之前未獲得所需批准或未生效，則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滋博資本擔任與該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股東除外)組成。任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任庚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尤其是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行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與協議安排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協議安排詳情；(ii)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iii)與該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

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參與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和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本公司，並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協議安排，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註銷價的代價，其中(i)就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即控股股東持有的586,850,4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除外)應付的註銷價將以現金支付，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抵扣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及(ii)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而言，將以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方式償付；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從而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控股股東計劃股份除外)的註銷價將盡快於計劃記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予名列登記冊的相關計劃股東。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作為(i)就於計劃記錄日期每名名列於登記冊的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而言，現金註銷價，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0.33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29.4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3港元溢價約30.43%；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2港元溢價約31.21%；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2港元溢價約31.13%；
- (e)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68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2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1064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9.53%；及
- (f)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419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59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1064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的匯率)換算得出)折讓約78.8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0.238港元。

釐定註銷價基準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成交價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得出。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宣派而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

然而，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2,384,600股(佔計劃股份100%)。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3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403,386,918港元，其中註銷價209,726,286港元(即計劃股份總價值與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之間的差額)將以現金償付。要約人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

要約人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條款全面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就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
- (d)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協議安排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

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h)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h)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於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或協議安排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或該建議的依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在內)條件中所列之該等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規定載列之任何其他該等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h)段(包括在內)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尤其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授權機關已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第(f)段條件所載的情況。

倘獲得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要約人、控股股東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就其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任何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以及實施該建議；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至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當中須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因協議安排並因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賬冊產生進賬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各控股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

- (a) 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ii)同意並受協議安排約束，及收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代價；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持有的任何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協議安排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協議安排生效(或倘較早，則為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之日)，其不會：(i)出售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iii)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或(iv)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協議安排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建議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Alibaba Investments(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50%))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並承諾(其中包括)：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該建議及任何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及(ii)反對(i)合理預期可限制、阻礙或延緩協議安排及／或該建議之實施；或(2)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人士提出的收購(或促使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或使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或者使之生效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其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i)除非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v)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產生任何義務，而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履行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倘(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或該建議於簽立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後第180日或之前未獲得所需批准或未生效，則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2,384,600股股份組成；
- (b)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20%；
- (d) 浚博資本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浚博資本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浚博資本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計劃股東持有1,222,384,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0.00%；
- (f) 控股股東持有586,85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其中(i)507,873,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55%)由Long Capital持有；及(ii)78,97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6%)由Telewise Group持有；
- (g) 獨立股東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33,16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80%；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並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價值交易；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控股股東註銷代價的代價。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的代價。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⁴⁾
要約人	-	-	1,222,384,6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Long Capital ⁽¹⁾	507,873,400	41.55	-	-
Telewise Group ⁽¹⁾	78,977,000	6.46	-	-
Robust Effort Limited ⁽²⁾	2,317,600	0.19	-	-
宿輝先生 ⁽³⁾	50,000	0.00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589,218,000	48.20	-	-
獨立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s	165,000,000	13.50	-	-
其他獨立股東	468,166,600	38.30	-	-
獨立股東小計：	<u>633,166,600</u>	<u>51.80</u>	<u>-</u>	<u>-</u>
總計	<u>1,222,384,600</u>	<u>100.00</u>	<u>1,222,384,6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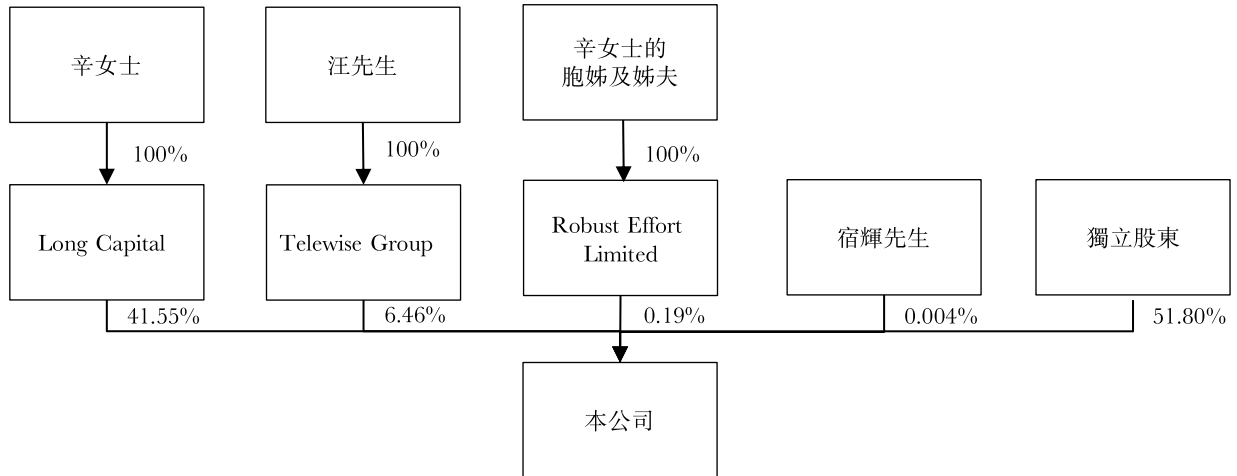
附註(1): 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而Telewise Group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及汪先生被視為於對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Robust Effort Limited由辛女士的胞姊及姊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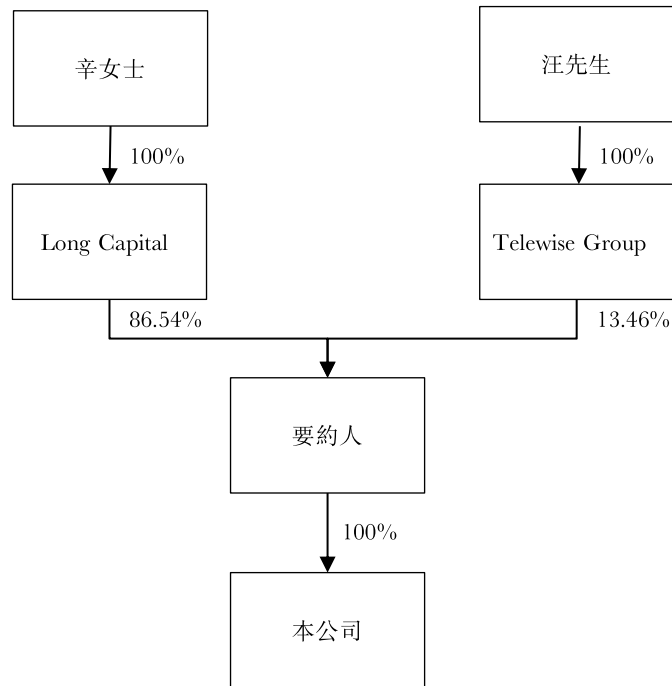
附註(3):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宿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表中持股比例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說明性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說明性股權結構：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屆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任何要約。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均摘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6,413	572,174	203,876	14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11	(141,996)	8,248	(63,35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5,013	(153,674)	2,486	(5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06	(152,839)	3,321	(59,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35,073	2,119,175	2,068,763
總負債	291,006	325,080	333,669
資產淨值	1,944,067	1,794,095	1,735,09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Long Capital全資擁有。於生效日期前，為了償付控股股東註銷代價，要約人將擁有586,85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將由Long Capital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507,873,400股股份及由Telewise Group以未繳股款方式擁有78,977,000股股份。

要約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辛女士。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包括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ong Capital由辛女士全資擁有，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要約人唯一董事。

Telewise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lewise Group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辛女士的配偶兼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辛女士、汪先生及其他創始股東共同創辦南京擎天科技，至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是一名教授級資深工程師。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國家體委信息中心的技術人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南京奧林匹克電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其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在本集團積累逾20多年計算機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工程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訂立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具吸引力，而該建議將會在以下方面對計劃股東有利：

變現具吸引力的投資現金回報以及避免宏觀經濟與業務前景不確定性的機會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經濟發展持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危機及中東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通貨膨脹走高引起的已開發經濟體政策轉向。受該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持續下行，中國宏觀經濟亦面臨挑戰。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表現一直受到上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客戶對數字軟件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同期分別按年減少2.4%及29.6%。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部分客戶減少項目預算，導致部分項目延期或取消。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富有挑戰的經濟環境導致需求下降。

展望將來，由於本公司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施的《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業務。鑑於本公司為紅籌公司，加強實施相關數據規例政策可能會令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退出交易流動性低的投資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長期處於明顯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865,786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15%。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導致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有效出售股份。

就此而言，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註銷價為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更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55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分別溢價約29.41%及31.13%。

就本公司而言：

成本及費用超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收益

由於股份流動性較低、交易表現相對較差，以及維持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較高，本公司現有的上市平台已不足以作為其長遠發展的資金來源，而本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增長的能力亦受到嚴重限制。因此，要約人認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合理。

該建議將使本公司在實施長遠增長策略時更加靈活

實施該建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制定著眼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中短期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

本公司認為，成功實施該建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落實一系列長期增長策略，以更多資本支出擴大研發資源，為未來增長進行投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業績，並可能會導致

本公司對其長期價值的觀點與投資者對影響本公司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的潛在執行風險及重大成本的觀點出現分歧。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於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宏博資本為與該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股東除外)組成。任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任庚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尤其是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行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與協議安排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對於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最後一日買賣股份的日期，以及協議安排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撤回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須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住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該等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由海外計劃股東接收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批准任何有關豁免。批准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該等計劃股東查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宏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協議安排詳情；(ii)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iii)與該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訊，獨立股東或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各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1,222,384,6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8.20%)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投票權的任何現有持有權及股份權利；
- (c)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及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g) 除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控股股東註銷代價及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且不會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 一致行動人士 」亦應據此詮釋
「Alibaba Investments」	指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作為股東外，其(i)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係；及(ii)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Alibaba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 <i>Alibaba Investments</i>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Alibaba Investments就其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約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條例、指引、指示、條約、判決、法令、任何授權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該等批准」	指	牌照、批准書、許可證、同意書、允許書、通行證及註冊證明
「授權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3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7)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條件
「控股股東」	指	Long Capital及Telewise Group的統稱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指示下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會上將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總額，即相當於所有控股股東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其將悉數用於抵扣已支付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款要約人股份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契諾
「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指	586,850,400股計劃股份(合共)，由控股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48.01%)並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控股股東註銷代價
「寄發日期」	指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即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扣減、發行新股份、使用本公司賬簿中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及實施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辛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汪先生」	指	汪曉剛先生，本公司股東及辛女士的配偶

「辛女士」	指	辛穎梅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京擎天科技」	指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ii)協議安排失效的日期；(iii)要約人宣佈不會進行協議安排的時間；及(iv)作出撤回協議安排的公告的日期(以最遲者為準)之期間
「要約人」	指	Worth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Long Capital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控股股東、辛女士或汪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Robust Effort Limited、宿輝先生、任庚先生及浚博資本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在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登記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實施該建議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詳述的額外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定於寄發日期寄發至所有計劃股東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lewise Group」 指 Tele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